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金猫银猫 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聯合公告

終止有關收購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i)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9月3日的公告；及(ii)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金貓銀貓」)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9月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湖州白銀」)(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中標確認書(「中標確認書」)及一份出讓合同(「出讓合同」)，以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的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

中標確認書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及該地塊的詳情，已於該等公告披露。

終止出讓合同

根據出讓合同，湖州白銀就土地使用權應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包括(i)於訂立中標確認書之前已支付的拍賣訂金人民幣57,000,000元（「拍賣訂金」）；及(ii)餘額人民幣228,000,000元（「餘額」）。此外，亦須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8,550,000元，以保證履行湖州白銀於出讓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保證金」）。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拍賣訂金及餘額中的人民幣175,500,000元已予支付，而履約保證金則尚未予支付。

中國白銀董事會（「中國白銀董事會」）及金貓銀貓董事會（「金貓銀貓董事會」）謹此聯合宣佈，於2020年6月29日至30日，湖州白銀(i)與湖州南太湖新區管理委員會（前稱太湖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補償協議；及(ii)與委員會及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前稱湖州市國土資源局）（「規劃局」）訂立終止協議，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讓合同應予以終止，且湖州白銀、委員會及規劃局於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應予以解除；
- (b) 湖州白銀將獲補償拍賣訂金的80%，即人民幣45,600,000元；
- (c) 湖州白銀將獲退還已付部份餘額的全額，即人民幣175,500,000元；及
- (d) 湖州白銀將獲補償(i)其就於該地塊上的勘探、設計及建設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及(ii)金貓銀貓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就湖州太湖旅遊度假區的若干已付稅項。

就上文(b)段而言，預期湖州白銀將不會就拍賣訂金的餘下20%（即人民幣11,400,000元）獲得任何退款或補償。

終止出讓合同的理由

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曾擬於該地塊上興建「白銀小鎮」，將由（其中包括）以白銀為主題的商業區及產品展銷中心組成。鑒於自2020年初起全球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中國白銀董事會及金貓銀貓董事會認為，該等人流密集的商业設施將與持續進行的疫情防控工作相違背，且對國內外遊客可能並無吸引力。此外，中國白銀董事會及金貓銀貓董事會相信，上述補償及退款將能夠加強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的現金狀況，及使彼等能夠專注並擴展其主營業務。

土地使用權的建議收購及該地塊的開發將不會進行。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承金貓銀貓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